

### 第十三條（定期組織評鑑）

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

##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 第十四條（上級機關對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

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

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十五條（中央二三級機關派出地方分支機關之權限）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 第十六條（附屬機構之設立）

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前項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十七條（首長為機關之代表人）〈102一般警四〉

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 第十八條（機關首長之稱謂）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第十九條**（機關副首長人數及職務列等）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條**（機關幕僚長稱謂、職務列等及權責）〈102一般警四〉

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

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至三人，稱副秘書長；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政務職務，至少一人應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一條**（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之任命及同黨比例）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一人為副首長。

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 第五章 內部單位

**第二十二條**（機關內部單位設立或調整之原則）

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 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法例

###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二 條 (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要件) (99警升等、100、102、105一般警三、104、105一般警四)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三 條 （行為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 四 條 （處罰法定主義）〈102一般警三〉**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五 條 （從新從輕原則）**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六 條 （行為地或結果地之效力）**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 第二章 責任

**第 七 條 （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



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第一三二條（準用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四節 證據

#### 第一三三條（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 第一三四條（自認之限制）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 第一三五條（認他造證據之主張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三六條**（準用之規定）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三七條**（當事人對行政法院不知者有舉證之責）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一三八條**（囑託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一三九條**（受命法官調查或囑託調查）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一四〇條**（製作調查證據筆錄）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一四一條**（調查證據後行政法院應為之處置）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一四二條**（為證人之義務）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證人之義務。

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

### 第三十八條（公懲會合議庭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之情形）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審理程序，公懲會合議庭必要時得裁定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 第四十條（通知書之送達及應記載之事項）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案由。
- 二 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 三 應到場之原因。
- 四 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 第四十一條（當場製作筆錄及應記載之事項）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第四十二條（職權調查或囑託調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 第四十三條（調閱卷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 公務人員考績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適用範圍）

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考績原則）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 第 三 條 （考績之區分）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 第 四 條 （應予考績之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 第 五 條 （年終考績之依據）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但性質特殊職務之考核得視各職務需要，由各機關訂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

#### 第 六 條 （年終考績之等級）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